**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**

本人 擬申請 學年度 第 學期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，本人保證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 之扶養，若將其所得合計顯失公平。上開說明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補繳原減免之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
立書人：

系級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